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267-1 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67-1号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易尚展示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易尚展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GRANDWAY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易尚展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等。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公告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公告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4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GRANDWAY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日向公司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55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10.48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60,000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0号”《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小企业版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易尚展示”,股票代码为“0027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839号”《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质量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8年9月19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公司公告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陈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90,139,365.45元,净资产为940,438,238.11元,流动资产为902,536,293.89元。按照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7%、21.27%、22.1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



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为154,600,613股，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股份总数的3.2341%。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公告文件，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2018年9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GRANDWAY

3、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刘磊

2018年9月20日